

# 北京大学药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制定)

目前药学院招收的研究生分为攻读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共五个轨道,包括三年制博士、五年制推免直博、三年制硕士、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六年制本硕连读。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招生轨道。

除六年制外,各轨道的招生计划每年均由医学部研究生院下达。目前医学部的招生计划分为基本计划和调控计划2类。基本计划不需导师交费;调控计划需导师交费,主要用于有重大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招收学术型研究生。硕士生调控计划占学术型硕士生招生数的40%,博士生调控计划占学术型博士生招生数的30%。

学院向各二级学科分配招生指标的基本原则是:在兼顾各二级学科均衡发展,保证各专业基本招生规模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科研任务和经费、科研产出、学科发展及梯队建设需要等因素,向部分导师进行倾斜。原则上博士指标只分配给博导,硕士指标只分配给硕导。专业学位硕士指标和六年制后期指标可向博导、硕导分配。办法如下:

**一、基本计划根据各专业导师数,按比例分配给各专业,由各专业自行确定当年招生导师。**

**二、调控计划指标不分配到各系,根据以下原则向下列人员分配:**

1. 有重大科研任务或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充足、科研产出丰厚的导师;
2. 当年获得各级优秀博士论文的导师;
3. 尚未获得导师资格的“百人计划”特聘研究员,可挂在本专业博导名下招生,最长连续三年;
4. 尚不是博导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导师如符合(1)或(2),可分配1个博士指标,但须挂在本专业博导名下招生。
5. 当年未分配到博士指标的博导,可补偿一个硕士指标。
6. 学位分会决定可分配指标的其他情况。

**三、对有以下情况的导师经院学位分会讨论暂停招生资格:**

1. 导师本人发生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
2. 名下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经核实导师负有责任的;

3. 无纵向课题的导师，不分配科学学位研究生指标；
4. 未经批准给他人挂名招生、或挂他人名招生的导师；
5. 连续三年出现指导的学生不能获得学位的情况；
6. 连续 3 个学生盲评论文不通过；
7. 学位分会决定暂停招生的其他情况（如连续 2 年出现师生矛盾，或指导学生过程中出现明显失职的情况）。